

附表：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一、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者，基本費詳如附表，基本費為上限，逾10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50元**(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

附表：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單位：新
汽 車	底盤高度(H)公分	$H \geq 15$	$12 \leq H < 15$	$10 \leq H < 12$	$H < 10$
	新車價值(M)萬元				
	$M \leq 200$	1,500元	2,400元	3,300元	4,200元
	$200 < M \leq 500$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6,000元
	$500 < M \leq 1,000$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8,000元
	$1,000 < M \leq 2,000$	7,000元	8,000元	9,000元	10,000元
	$M > 2,000$	14,000元	16,000元	18,000元	20,000元

註：1. 拖車(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如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收基本費**1,500元**。

2. 拖車、大型重型機車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另計；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待時費另計。

3.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4. 新車價值係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格或「8891汽車」App所列之價值為依據。

5. 底盤高度係指胎壓正常情況下，車輛底盤至路面之距離。

二、現場作業費：

(一) 第一類：車輛翻覆、衝至路側或邊坡、撞入大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衝上護欄者、四輪咬死，收取**1,800元**。

(二) 第二類：陷入水溝、後輪破損、後輪或四輪傳動車、底盤卡於突起障礙物、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機件或車輛構造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者，收取**900元**。

(三) 第三類：車輛底盤低於**15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200萬元**，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需使用輔具者，每輪收取**1,000元**。

同時有上述二類以上者，擇其較高一類收費。

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50元**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第1小時不足30分鐘者，不予收費。

本項拖救服務之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服務區段	查詢單位	電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3甲、台2己、南港聯絡道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2111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